

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申請書

本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，另購自用住宅用地，茲檢附下列文件，請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，就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。

項目	原出售土地	新購土地
土地標示	縣市 段 鄉鎮市區 小段 地號	縣市 段 鄉鎮市區 小段 地號
建物門牌	縣市 村里 段 號 鄉鎮市區 路街 巷弄 樓之	縣市 村里 段 號 鄉鎮市區 路街 巷弄 樓之
登記移轉日期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
出售 重購土地「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」

本人出售土地及建物(如上)，於 年 月 日立契出售，出售前 1 年內
重購 自 年 月 日完成移轉登記日起

☐ 有他人設立戶籍(非屬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、3 親等內親屬者)，惟確無租賃關係
(另檢附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及身分證影本)。

☐ 無他人設立戶籍，亦確無出租情事。

如有不實願意補繳稅款，並依法接受處罰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

檢附證件：

- ☐ 1 出售及新購土地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時之契約文件影本。
- ☐ 2 新購土地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- ☐ 3 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收據聯正本。(如無法提示，改立具切結書)

退稅方式：

- ☐ 支票退稅。
- ☐ 直撥退稅：(請附存摺帳號影本)同意由貴局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本人存款帳戶。

金融機構名稱		帳號	
--------	--	----	--

若無法辦理匯款存入時，該項稅款同意改以退稅支票方式辦退。

★注意：經核准退稅後，其重購之土地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，5 年內再行移轉、改作其他用途或戶籍遷出者，將追繳原退還稅款。

申 請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話/行動電話：

申 請 日 期： 年 月 日